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科斯伍德”和“金城医药”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7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和“金城医药”(股票代码:300323)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郑鸿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鸿女士根据退市新规在单位要求,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鸿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不能满足法定要求。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郑鸿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增补工作。郑鸿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郑鸿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董事会对郑鸿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天房债”  
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3天房债”债券(代码:122302)2015年2月17日交易活跃,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和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7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13天房债”债券的估值按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在“13天房债”债券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市场价格对进行估值,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5-00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5]IPN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金杯汽车PPN001”,代码:03156800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30%,主承销商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5年2月16日到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0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情况的临时公告。(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6日开市起复牌。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华电电科院已就本次重组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4

转债代码:110027 转债简称:东方转债

转股代码:190027 转股简称:东方转股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2日开始转股,2015年1月12日至2月16日期间共计3,996,503,000元“东方转债”(110027)转换成“东方电气”(600875)股票,转股数为333,040,3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5年1月1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03,860,000股)的比例为16.62%。

?截止到2015年2月16日收市,尚有3,497,000元的“东方转债”未转股,占“东方转债”发行总量的0.0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28号文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4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2号文同意,公司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方转债”,债券代码“110027”。

(三)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2015年1月10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2.00元/股。

公司可转债自进入转股期(2015年1月12日)起,连续15个交易日(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东方转债”(110027)(以下简称“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了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赎回“东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

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2日开始转股,2015年1月12日至2月16日期间共计3,996,503,000元“东方转债”(110027)转换成“东方电气”(600875)股票,转股数为333,040,3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5年1月1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03,860,000股)的比例为16.62%。

(二)截止到2015年2月16日,尚有3,497,000元的“东方转债”未转股,占“东方转债”发行总量的0.0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5年1月1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2月1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3,860,000	333,040,368	2,336,900,368
总股本	2,003,860,000	333,040,368	2,336,900,368

四、其他

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5

转债代码:110027 转债简称:东方转债

转股代码:190027 转股简称:东方转股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3,497,000元(34,97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3,505,498.32元

●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2月27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东方转债”(11002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赎回“东方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方转债全部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有条件赎回“东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月5日、2月7日、2月10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后续提示公告。其中:

1、赎回对象:2015年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

3、赎回价格:100.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14年7月1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2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 B × i × t / 365 = 100 × 0.5% × 222 / 365 = 0.304 元 / 张;

3、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4、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43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74元/张,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43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74元/张,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6、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7、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8、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9、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10、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11、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12、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13、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14、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15、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16、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17、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18、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19、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7日

20、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算头不算尾)。

21、赎回款放款日:2015年2月2